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0年6月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5,374,7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碧桂園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控制涉及171,69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9%）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表決權的控制權）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萬科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控制涉及171,69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9%）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表決權的控制權）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碧桂園修訂協議修訂碧桂園代理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314,344,001 (99.999994%) | 18 (0.000006%)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萬科修訂協議修訂萬科代理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314,344,001 (99.999994%) | 18 (0.000006%) |
| 3.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或落實碧桂園修訂協議及萬科修訂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142,654,001 (99.999987%) | 18 (0.000013%)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第1至3項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莫斌先生、祝九勝博士、謝梅女士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